

人民币指数编制方案

为反映人民币与全球主要货币双边汇率的整体变化，表征人民币的综合价值，编制人民币指数，包括名义指数和实际指数，通过国证指数网发布收盘行情数据。

一、指数代码与名称

(一) 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指数

指数代码：CNYX

指数中文名称：人民币指数

指数中文全称：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指数

指数英文简称：CNYX

指数英文名称：CHINESE YUAN INDEX

(二) 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

指数代码：CNYR

指数中文名称：人民币实际指数

指数中文全称：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

指数英文简称：CNYR

指数英文名称：CHINESE YUAN REAL INDEX

二、基日与基点

指数基日为2010年6月19日，基点为100点。

三、样本货币构成

1. 入围标准

入围样本货币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货币所属国（地区）过去三年中，在我国双边贸易总额占比均超过 1%；

(2) 境内市场存在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的币种，不包括区域交易币种；

(3) 剔除通货膨胀严重、汇率高度不稳定的币种。

2. 选样方法

对满足入围标准的货币，先计算一段时期国别（地区）对华贸易的比重和经济规模的比重，再将上述指标按 1:1 的权重加权平均。然后将计算结果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排名在前 10 名的币种构成人民币指数的初始样本，数量不足则按实际数量选入。

当前人民币指数的样本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日元、韩元、港币、澳元、加元、英镑、俄罗斯卢布和林吉特。

四、指数计算方法

人民币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锁实时计算：

$$EER_t = EER_{t-1} \times \prod_i (PD_{it} / PD_{it-1})^{-w_i} \times \prod_j (PI_{jt} / PI_{jt-1})^{w_j}$$

EER_t ：为当日人民币指数的收盘点位。

EER_{t-1} ：为上一个交易日人民币指数的收盘点位。

PD_{it} 和 PD_{it-1} ：分别为当日和上一个交易日采用直接标价法报价的货币 i 与人民币的汇率价格。

PI_{jt} 和 PI_{jt-1} ：分别为当日和上一个交易日采用间接标价法报价的

货币 j 与人民币的汇率价格。

w_i 和 w_j : 分别为采用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报价的样本货币权重, 满足 $\sum_i w_i + \sum_j w_j = 1$, 见“六、样本权重调整”。

Π : 是指对纳入指数计算的样本货币价格涨跌幅进行连乘。

汇率价格选取: 指数计算中所用到的汇率价格数据首先选择运用询价交易报价中间价, 若无中间价数据, 采用询价成交价进行计算。若询价交易无成交, 而竞价交易有成交, 选择竞价交易成交价格进行计算。若询价交易或竞价交易都无成交, 则选取外汇交易中心的中间价进行计算。

五、样本货币调整

1. 样本定期调整

人民币指数于每年 11 月份审核样本, 备选货币需于审核年度 9 月 30 日之前开展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 样本审核的参考依据一般是最近一期年度双边贸易和国民经济核算数据。

人民币指数的样本定期调整定于每年 1 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实施, 通常在实施日前一个月的第二个完整交易周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布调整方案。

样本定期调整方法是先对入围币种进行排序, 再按下列原则选样:

- (1) 排名在前 8 名之内的非原样本货币按顺序入选;
- (2) 排名在前 12 名之内的原样本货币按顺序优先保留。
- (3) 每次样本调整数量不超过 2 只, 调整前样本数量不足 10 只则不受该规则限制。

2. 样本临时调整

(1) 新开展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的币种，若国别（地区）对华贸易和经济规模的综合排名位于全部备选货币的前 5 名，且在上市当月和次月有持续稳定成交，则于交易满 3 个月后的次月首个交易日快速入选人民币指数。若样本数量超过 10 只，则剔除排名最低的原样本货币。

(2) 若样本货币出现终止即期交易的情况，则从终止交易之日起，将该币种从样本货币中剔除，并选择样本空间排名最高的非样本货币补足。

(3) 若出现多个币种变成一个币种或者一个币种分解成多个币种时，则重新进行国别（地区）综合排名，视情况实施临时调整。

(4) 若样本货币国别（地区）出现严重的经济危机或者通货膨胀，汇率异常不稳定时，进行临时调整，剔除不稳定货币。

六、样本权重调整

1. 样本权重分配

样本货币的权重 w_i 依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w_i = 50\% \times \frac{Trade_i}{\sum_j Trade_j} + 50\% \times \frac{GDP_i}{\sum_j GDP_j}$$

$Trade_i$ ：为 i 国（地区）与我国的进出口商品贸易总额，计价货币为美元现值，统计数据来源为我国国家统计局；

GDP_i ：为 i 国（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计价货币为美元现值，统计数据来源为世界银行。

2. 权重定期调整

样本货币权重每年随样本货币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为每年1月的第一个交易日。

3. 权重临时调整

当出现样本货币临时调整时，若样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新进指数的货币将继承被剔除货币的权重；否则，将依据调整后的样本货币构成，重新计算各样本货币权重。

当样本货币结构出现显著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其权重发生突变时，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将决定是否对权重进行临时调整。

七、价格平减因子的调整计算

1. 价格平减因子的使用

对于实际有效汇率指数，参与指数计算的汇率价格为经过价格平减因子调整之后的实际汇率价格。采用直接标价法报价的货币，实际汇率价格为货币国 CPI 与中国 CPI 的比值乘以名义汇率价格；采用间接标价法报价的货币，实际汇率价格为中国 CPI 与货币国 CPI 的比值乘以名义汇率价格。

2. 价格平减因子的调整

价格平减因子根据各样本货币国最新公布的 CPI 数据每季度调整一次，调整时间为每季度的第一个交易日。